

「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  
108年度執行情形第1次控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年2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地點：臺北市徐州路5號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

內政部簡報室

參、主持人：鄭副司長英弘

記錄：王明坤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108年度執行計畫查核時點如下，請各執行機關配合辦理。

(一)發包查核時點：經核定補助計畫之執行機關應於108年4月30日前，完成「工程(含設備採購)發包作業」(檢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決標公告或決標紀錄)，未完成者，本部將視經費執行情形適當調移至其他補助計畫。

(二)動工查核時點：執行機關應於108年5月31日前動工施作(檢附開工證明或其他證明資料)，未實際動工者，經費將調移至其他補助計畫。

(三)請領補助經費查核時間點：

1. 第1期工程款至遲應於108年5月31日前請撥完成，第2-3期配合各執行機關進度，請撥款項。
2. 各項工程經費補助部分應於108年10月底前完工並請撥全數核定經費，未完成之計畫工程延伸問題應由各縣、市政府負責。

二、辦理原住民地區舊墓更新經驗分享：略。

(一) 禁葬及遷葬經驗分享。(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民政課公墓承辦人張天佑先生)

(二) 部落溝通經驗分享。(屏東縣霧臺鄉公所民政課高課長稚函)

三、離島建設基金部分：

(一) 屏東縣琉球鄉生命紀念園區興建火化設施、禮廳暨靈堂、琉球鄉運送靈柩至臺灣本島火化經營管理計畫。

(二) 澎湖縣白沙鄉後寮生命紀念館新建及維運計畫。

(三) 澎湖縣墳墓遷葬計畫(含大面積殯葬用地)。

(四) 連江縣南竿鄉納骨堂興建工程。

決定：

(一) 屏東縣琉球鄉公所辦理生命紀念園區興建火化場及禮廳、靈堂計畫1案，因107年度未發生權責關係且用地不符，尚須變更，未符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經費保留規定，業將執行情形函送該會在案，後續配合行政院核定結果辦理；至於琉球鄉公所擬召開公聽會1節，併請鄉公所將召開之時間及結論報部。另有關運送靈柩至臺灣本島火化經營管理計畫1案，因行政院尚未核定，本部將俟該院核定後，方能核定108年度工作計畫書，本案琉球鄉公所已完成招標作業，有關每趟運送費用新臺幣4萬7,600元是否符合成本及合理利潤，請鄉公所提供每趟次單價分析表，以應審計機關查核之說明。

(二) 澎湖縣白沙鄉後寮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案，請白沙鄉公所確實督促施工廠商並確保施工品質，於108年12月底前完

工，至於變更計畫增加其他工程1節，因本案業已報請行政院變更計畫及展延工期2次在案，仍請鄉公所依原核定之計畫期程儘速完工。

- (三) 澎湖縣墳墓遷葬計畫，請縣府依行政院核定變更後之遷葬進度積極辦理，另依原核定計畫裝設太陽能光電部分，請縣府就遷葬後之空地，如何規劃設置及效益評估等內容彙整後報部。
- (四) 連江縣南竿鄉納骨堂興建工程預定108年3月2日完工，請縣府督促並協助南竿鄉公所完工後檢附相關資料報部請款。

#### 四、花東建設基金部分：

- (一) 花蓮縣新城鄉第一（新城）公墓環保多元葬設置計畫。
- (二) 花蓮縣新城鄉第二公墓納骨牆設置工程計畫。
- (三) 花蓮縣玉里鎮松浦火化場暨長良納骨堂內部暨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 (四) 花蓮縣鳳林鎮第一公墓火化場火化爐具及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更新計畫。
- (五)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公園化公墓納骨牆建設案。
- (六)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辦理環保多元葬設置計畫。
- (七) 臺東縣金峰鄉新興村納骨塔紀念公園設置計畫。
- (八)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辦理火化爐具及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改善計畫。

#### 決定：

- (一) 花蓮縣新城鄉第一（新城）公墓環保多元葬設置計畫、

新城鄉第二公墓納骨牆設置工程計畫、花蓮縣鳳林鎮第一公墓火化場火化爐具及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更新計畫、花蓮縣玉里鎮松浦火化場暨長良納骨堂內部暨周邊設施改善工程及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辦理環保多元葬設置計畫等計畫案，請花蓮縣府及臺東縣政府督促公所依核定期程積極辦理。

- (二)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公園化公墓納骨牆建設案，涉及環評等問題1節，請花蓮縣政府協助鄉公所處理相關問題。
- (三) 臺東縣金峰鄉新興村納骨塔紀念公園設置計畫，因涉及土方不足及影響結構等問題，需增加經費1節，請鄉公所修正計畫，並依程序經臺東縣政府審核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 (四)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辦理火化爐具及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改善計畫1案，請公所儘速於原核定之期程內完成更新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工程，另公所考量火化場整體設備，原核定火化爐具更新計畫需辦理變更1節，請鎮公所修正原計畫或重擬訂計畫，並依程序經臺東縣政府審核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 五、107年度經費保留及108年度核定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一)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高義里高義蘭部落公墓及高義里里安部落公墓舊墓更新興建骨灰(骸)牆前置工程。
- (二)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竹林公墓舊墓更新興建骨灰(骸)牆前置工程。
- (三)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南沙魯里部落公墓舊墓更新興建骨灰(骸)牆前置工程。
- (四)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茂林里公墓舊墓更新興建骨灰(骸)牆前置工程。
- (五)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錦水村斯瓦細格部落公墓舊墓更新興

建骨灰(骸)牆工程。

- (六)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法治村武界公墓、互助村中原公墓、發祥村瑞岩公墓及南豐村眉溪公墓舊墓更新興建骨灰(骸)牆前置工程。
- (七) 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安坡部落公墓舊墓更新興建骨灰(骸)牆工程前置作業及興建工程。
- (八)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獅子村中心崙公墓、草埔村橋西公墓、丹路村上丹路公墓舊墓更新興建骨灰(骸)牆工程，內獅村內獅公墓舊墓更新前置作業及興建工程。
- (九)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霧臺第1公墓舊墓更新興建骨灰(骸)牆工程、霧臺第2公墓舊墓更新興建骨灰(骸)牆工程前置作業及谷川公墓舊墓更新興建骨灰(骸)牆工程前置作業及興建工程。
- (十)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大梅村舊墓更新興建骨灰(骸)牆工程。
- (十一) 屏東縣瑪家鄉公所：佳義部落公墓舊墓更新前置作業。
- (十二)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馬遠部落公墓舊墓更新前置作業。
- (十三)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土坂村土坂公墓及台坂村台坂公墓舊墓更新前置作業。
- (十四)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歷坵村歷坵公墓舊墓更新前置作業。

決定：

- (一)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茂林里公墓舊墓更新興建骨灰(骸)牆前置工程，因部分族人反對無法執行，區公所已正式行文報請高雄市政府轉請本部審核，本案將視公文到部後依規定辦理註銷。

(二)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南豐村眉溪公墓舊墓更新興建骨灰(骸)牆前置工程、屏東縣霧臺鄉公所霧臺第1公墓舊墓更新興建骨灰(骸)牆工程及臺東縣達仁鄉公所土坂村土坂公墓及台坂村台坂公墓舊墓更新前置作業等計畫，因部分族人有意見，請縣府協助鄉公所加強與墓主溝通協調，如執行上確實有困難者，請公所以程序報請縣府轉請本部予以註銷原核定計畫，避免執行率延宕，影響後續申請補助時之參考依據。

(三) 其餘桃園市復興區公所高義里高義蘭部落公墓舊墓更新興建骨灰(骸)牆前置工程等18項計畫，請執行機關確實依期限內完成。

柒、主席裁示事項：

- 一、請各核定計畫之執行機關，依上開控管查核時間點，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 二、有關納入預算部分，請受補助之各直轄市及縣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捌、臨時動議：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白區長樣建議本部辦理補助計畫時對於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補助比率是否可以不參照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政府財力分級1節，請業務單位研議並適時洽詢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

玖、散會：上午12時30分。